#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2023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

项目编号: YNJH2024030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 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云南省省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文件,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6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2023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2023 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JH2024030

项目名称: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2023 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投标要求: 整体投标, 整体成交, 不得分包。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675,000.00 元。

资金情况:已落实。

采购需求: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2023 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因公开招标 1 标段只有 2 家(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经采购人组织 5 位专家论证,1 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评标办法部分并无不合理条款,不存在任何排他性、歧视性及倾向性要求,后报相关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第一次公开招标实质性响应的 1 标段 2 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序	是否允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	技术要求	交货
号	许进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双里	单位	议小安水	地点
					1、规格:250mg/粒。	用户
		环丝氨酸 是	67000	片/粒	2、药品执行标准:国家现行药品执行	指定
					标准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	地点
1	是				3、药品为原厂包装,有效期不少于24	_,
		胶囊			个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药品有效	(省本
				期已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或备案的	级及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6 个

		送至采购方时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	州市)
		月;	
		4、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上需印制或	
		者粘贴"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	
		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扫描件	
		并注明扫描件中字样区域的横向及纵	
		向尺寸。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交货,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和供货地 址由采购方提前通知为准,并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的供货数量的准确性、供货 时间的及时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或省级药监局 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如有强制性要求的必须符合要求,供应商不得 超出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进行投标,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 供厂家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保障承诺书原件。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3.3 供应商开标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3.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jhgc.html,数字证书(CA)办理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售价: 0元/份。

注: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办理数字证书(CA), 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jhgc.html

(1)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一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 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代理机构不予处理。

(2)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地 6 楼 607 开标室 3。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云南省省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云南省"政采云"平台。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

云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的提交。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 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8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地 6 楼 607 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注: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采购)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远程或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采购)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石安公路 28 公里处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871-68728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地6楼

联系方式: 0871-68105375、0871-68215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莫玉婷、郎婷、沈冲、周海芳、刘柏元

电 话: 0871-68105375、0871-68215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ZNAV. J	采购人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	   项目名称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2023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   
		胶囊) 二次
	项目编号	YNJH2024030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 限价	¥1,675,000.00 元。
3. 1	交货期、效期及药品的质量保证	交货期: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交货,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和供货地址由采购方提前通知为准,并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的供货数量的准确性、供货时间的及时性。效期:药品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送至采购方时距离药品有效期不低于18个月。 药品的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药品应实施补偿,更换所有需要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2.因药品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的,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并按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3. 2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省本级及 16 个州市)。
3.3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或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
		   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提供2023年1月
		   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
		   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
		   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
		   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以及近一年内法定代表人无违规违纪情况(提供声明
		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
		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
		具有国家或省级药监局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供应商所投产
		品国家如有强制性要求的必须符合要求,供应商不得超出营
		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进行投标,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厂家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保障承
		(诺书原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申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 供应商开标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的信用记录为准)(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
		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1	谈判文件澄清截 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7. 5	本项目谈判小组 根据与供应商谈 判情况可能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 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若谈判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3. 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16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注:在转账单据内注明:"保YNJH2024030"字样开户名: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开户帐号:24016301040002739谈判保证金退还:(1)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2)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需将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或将以上凭证扫描至邮箱:1842938192@qq.com),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账户。(3)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或将以上凭证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或将以上凭证复印件、并上行许可证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或将以上凭证担估至邮额:1842938192@qq.com),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退还谈判保证金,未及时提交资料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5. 1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2	递交响应文件的 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3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16. 1	谈判会议时间和 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程序和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16.4	第五章"谈判程序和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和第2.2款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				
10.4	的内容,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				
	与谈判。请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向 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4 万元。 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22.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帐 号: 24016301040002739			
24.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式: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后分批付款;			
(1)		金额的 10%,待项目验收合格接到乙方退款申请后无息退还。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2)	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				
	   价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请供应商根据	自身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无书面声明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			
	报价进行扣除。				
	2、监狱企业优惠政	<b>汝</b> 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					
	定,监狱企业优惠	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						
	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扣除等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	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若中标将					
	会对相关信息与成	交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小型和微型企	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统记	十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通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规定,对	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					
	价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请供应商根据	自身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无书面声明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					
	报价进行扣除。						
(3)	2、监狱企业优惠证	<b>改策</b>					
	根据《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					
	定,监狱企业优惠	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 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扣除等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中华人图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	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若中标将
	会对相关信息与成	交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所投产品	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选
	报的该产品必须具	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所列认证机构;如有新增
(4)	确定的认证机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可)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并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该证书(包含证书附录)复印件,并在附录中标
	明所投产品型号,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所投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或证书附录
	不一致,则其投标	文件无效。

重要提醒事宜:因政采云系统限制,生成的格式内容与我公司发布的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请各供应商在营业执照部分将签字盖章齐全的完整稿响应文件再一次上传至营业执照部分,以防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评审,影响评审结果,其余内容请按系统流程上传对应的资料。

## 二、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 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内容。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范围

- 3.1 本项目交货期、效期及药品的质量保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现场踏勘及谈判费用

-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报请采购人批准后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 5.2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5.3 上述 5.1 和 5.2 两项中的费用均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 5.4 无论是否成交,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及踏勘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 三、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无效。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中查看有关该服务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 10.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0.3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 10.4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 10.5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谈判报价组成情况。
- 10.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总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与成交供应商。

10.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电子谈判规定时间内提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 10.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10.9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2.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2.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 12.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 12.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 13. 谈判保证金

- 13.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13.2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13.3 谈判保证金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4.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4.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六、谈判

#### 16. 谈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 16.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16.3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谈判评审报价 (未超预算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2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若出现谈判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终报价也相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进行评价,择优选择。

####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谈判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 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1 款和2.2 款实质性要求为谈** <u>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u> 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七、成交结果

####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0.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23. 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质疑及投诉

#### 25. 质疑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 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质疑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代理公司、采购人不多次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玉婷; 联系电话: 0871-68105375; 联系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 广场金地 6 楼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送达方式: 以书面形式的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联系人处。

25.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是指在招标代理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做相应登记)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质疑函制作说明:

请求:

日期:

签字(签章):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公章: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 投诉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的规定。</u>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注: <u>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u> <u>应文件内容签订</u>。

#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b>交货期</b> :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交货,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和供货地址由采购方提
	前通知为准,并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的供货数量的准确性、供货时
	间的及时性。
	效期:药品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送至采购方时距离药品有效期不低于18个月。
1	药品的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
	药品应实施补偿,更换所有需要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2. 因药品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的,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
	并按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2	<b>交货地点:</b> 用户指定地点(省本级及 16 个州市)。
3	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后分批付款;
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待项目验收合格接到乙方退款申请后无息退还。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招标编号: YNJH2024030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由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YNJH2024030"云南省传染病医院2023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甲方向乙方采购,在友好、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2023 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
- 二、交货地点:云南省传染病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四、供应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b>单价</b> (元)	总价	
1								
2								
3								

合计:

#### 五、交货期及效期

交货期: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交货,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和供货地址由采购方提前通知为准,并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的供货数量的准确性、供货时间的及时性。

效期: 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送至采购方时距离药品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 六、质量标准

- 1. 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药品应 实施补偿,更换所有需要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 2. 因药品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的,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并按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1. .

2、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如乙方更换前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八、合同价格执行标准

乙方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的价格一致,当两个价格不一致时,按就低原则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所采购的项目进行解释,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2、甲方因上级机关要求或政策变化导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3、保证在委托前已办理项目政府采购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采购需求。
- 4、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5、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一名采购需求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 有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对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作出相应的服务、质量、供货、售后等承诺,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甲方需求及甲方监管要求。
-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发现并查实,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采购合同外,乙方须赔偿已经供货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相

关损失的,还须赔偿因此遭受的其他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 方有权继续追偿。

- 3、乙方以任何理由的延时送货、削减送货量、退换货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均有权拒绝收货。
  - 4、乙方所供货物的所有权以及风险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
- 5、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数量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停止使用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数量,退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对于甲方有退换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给予退换。
- 6、甲方采用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采购需求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乙方 需对采购计划签章确认并提交一份给甲方留存,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安排并配送完毕至甲 方指定送货地点,具体由甲方决定。
- 7、乙方若发生以下不良行为时,甲方可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再与乙方签订任何合同,终身取消乙方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良行为如下:
  - (1) 在具体采购项目中串(围)标、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竞争;
  - (2) 在采购程序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3) 合同有效期内,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足额供货出现 次及以上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保证对甲方所确认采购的货物必须处于可供应状态。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 货物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当次 逾期供货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不予退还履 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供货。否则,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在 日内或 小时内采取换货、退货等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绝补救或逾期补救或经补救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批次货物费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情况, 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4、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保全费、邮寄费、公告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重新招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5、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知识产权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合同书附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2023 年二线结核药品 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2023 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项目编号:YNJH2024030

<u> </u>	小写: Y元
<b>谈判总价</b>	大写: 人民币
交货期	
效期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备注: 1. 谈判报价最多只能保留 2 位小数或"分"。

- 2. 此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 3. 各供应商填写此表时,谈判总报价为本项目总包干价,其余内容由各供应商自行填报。

## 谈判承诺及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2023 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

项目编号: YNJH2024030 日期: 2024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澄清及承诺内容:
经过有关问题的澄清及谈判,我公司在此作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元)(小写):
(大写):

注: 1. 该表不需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自行打印保留,在谈判及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

2. 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二次报价完整的报价组成表,此报价金额须与二次报价组成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格式详见附件八。

#### 附件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 二.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但不退还。
- 三.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声明函或承诺函(证明材料须为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声明函及承诺函为原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3年2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2023年2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近一年内法定 代表人无违规违纪情况(提供声明函);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或省级药监局 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如有强制性要求的必须符合要求,供应商不得 超出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进行投标,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 供厂家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保障承诺书原件。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与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3.3 供应商开标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3.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 声明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格式 2-1:

## 声明函

#### 致: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我公司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近一年内法定代表人无违规违纪情况;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	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 1、供应商应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进行声明(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 1.3、1.5、1.6 项要求);
- 2、若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格式2-2:

## 承诺函

#### 致: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u>(供应商名称)</u>及法定代表人<u>(法定代表人姓名)</u>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及近一年内无违规违纪情况;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若违反上述规定, 所投标无效,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	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 1、供应商应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进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 3.2、3.4 项要求);
- 2、若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F					
	年 					
					职务:	
特此证明						
			供应	豆商全称:		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日
注, 附注完件	表人身份证复印	<b>姓正反面</b>				
在,附在人口	<b>以八为 切                                   </b>	<b>丁</b> 止汉曲。				
			]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正面复	印件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质	<b>反面复印件</b>
, _ , (, , ,	, <b>, , , , ,</b>					·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
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
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均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谈判申请函

致:	(采购人名称)_
	我方仔细研究了 <u>(采购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YNJH2024030)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全部	了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u>(姓名和职务)</u> 全权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全称)</u>
参加	谈判,并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汇总表,第一次谈判报价为¥元,交货
期为	J:; 效期为。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
文件	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
有效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
和真	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	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
方递	交履约担保。(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9.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	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六、谈判保证书

## 致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保证金缴纳凭据

本书作为(供应商)对 <u>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2023 年二线结核药品采购项</u>
<u>目(环丝氨酸胶囊)二次</u> (项目编号: YNJH2024030)提供谈判保证金的保证。
由(开户银行名称或供应商名称)提供的(填谈判保证金形式)
总额为(人民币•元)。
一、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 从谈判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
2. 谈判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涉及伪造、涂改、假冒等不真实的情况;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5. 成交后未按规定交付相关费用。
二、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
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
2. 提供的服务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
标权的起诉;
3. 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全部内容的满足;
三、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开户银行:
供应商人物 (由乙炔辛)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b>:</b> 年月日

####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项	$\blacksquare$	$\rightarrow$	T. /	
1111		~~	TK-K	•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 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 术参数	偏离	说明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凡投标内容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响应文件对 应技术参数"一列中注明"技术参数及配置等"。

-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序号。
- 3、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供应商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4. 供应商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说明"一栏中。

供应	酒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 技术文件

- 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与所投设备相同型号的最新的技术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其他还可提供的资料(厂家官网资料或第三方证明材料、性能说明、产品图片、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对接承诺函)。

## 附件八、报价组成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规格、 品牌	单价限价	投标单价 (元)	合价(元)
1	环丝							
	氨酸							
	胶囊							
	总价	小写:						
(人民币/								
-	元)	大写:						

注: 1. 此报价表中合计金额需和报价一览表谈判总价相一致。

项目名称:

- 2. 单价均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货物成本的价格(含利润)、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税收、成交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后所做出的报价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 各供应商应对上述表中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调整表格格式及内容,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供应	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供应商信息表

##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或荣誉			
证书:			
注: 以文字简要介统	召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	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证的批准时间、
截止时间、经营状况、	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	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	面积多少、办公
条件、经营业绩、有无i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	,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	容概述。须附相
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	`)。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5月日		

## 附件十、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交货期、效期承诺;
- (2) 配送服务方案;
- (3) 紧急和临时药品配送服务方案;
- (4) 供货能力、供货渠道;
- (5)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 (6)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或供应商自愿承诺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附件十一: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效果

备注:实施经验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或采购人评价意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供应	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 (二)按采购要求编制谈判报价;我单位的谈判报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报价 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 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谈判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交货期、效期要求或不能实现谈判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 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 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谈判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扣除成交服务费后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	商全称:_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 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环丝氨酸胶囊</u>,属于<u>工业 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标的(采购内容/产品)不唯一的项目,请供应商按标的(采购内容/产品)逐一对行业、制造商等信息认真填写,项数不够可拓展; 2. 相关信息与成交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请符合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如实填写,否则不予认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不符合,此格式不必填写,可以不保留格式。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若符合,请如实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不符合,不必填写且不必保留格式。

#### 附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委托	<b></b> 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监狱企业、	形定人	油机件过	<b>并份金</b> 日	动肥友	立几人士	<b>小村田</b>	<b>公田 出</b>	圭
Ι.	监纵征业、	%次/大八	【田小川土土	中心人厂的	自以加分	可刀工	又你们又们	「组成	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	适用设备 及型号	数量	计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								

- 注: 1.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请填写该表,并根据财政文件规定作出声明,否则不予认可;符合财政文件关于监狱企业规定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 若均不属于以上情形,此表不必填写,可以不保留格式。

供应	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 2.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 产品名 称	投标产 品品 牌、规 格型号	是否 属于政府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投标产 品生产 厂家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 名称	认证 范围、 型号	证书 有效 期	投标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注: 1.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财政文件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划分标准,请填写该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若不属于以上情形,此表不必填写,可以不保留格式。

供应	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符合财政文件关于监狱企业规定或所投标产品符合财政文件关于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划分标准相关规 定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如实填写前表。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 一、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条款	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审查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电子签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以上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原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1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3年2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2023年2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加盖电子签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原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或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条款-	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省级药监局批准的药品注册批件。供应				
		商所投产品国家如有强制性要求的必				
		须符合要求, 供应商不得超出营业执照				
		及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				
		   厂家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书原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				
		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灰灰外角图冰月加血电   亚早。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开标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在"信				
		用中国"网站 				
		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				
		用记录为准)				
		3.4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没有谈判报价的;				
	符					
	合					
2.2	性					
	审本					
	查	6. 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响应文件、方案或同一谈判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   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谈判报价超过单价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 欧州区川坦尼于川区川以不购以昇並领以取同区川即;					

条款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的有效期的;				
		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					
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							
	质	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谈判评审报	价最低(但未超预算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	商,若出现谈判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推	荐最终报价最低(但未超预算价)的供应商				
	为	成交供应商,若最终报价也相同时,谈判	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进行				
	评	评价,择优选择。					
	谈	判评审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J1×F	1-J2×P2-J3)				
	注:	:					
	J1: 节能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J1: 5%						
	J2: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J2: 5%						
2. 3	J3: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J3:	10%				
	P1:	: 符合节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产品报价	占项目总报价(或分包报价)的百分比。				
	P2:	: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产品	报价占项目总报价(或分包报价)的百分比。				
	报	价扣除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	下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扣除。用				
	扣	<b>馀后的报价进行评审。</b>					
	2. 若货物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不再进行节能产						
	品	和环境标志产品扣除。					
	3. 5	若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和环	「境标志产品,请在目录中标明并同时提供				
	四分。						

#### 二、评审办法

#### (一) 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二) 谈判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2.2 谈判标准
- 2.2.1 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行第二轮报价及详细评审。
- 2.2.2 第二轮谈判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2.3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三) 谈判程序

####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3.1.2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3.2 谈判、比较与评价

- 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 3.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 3.2.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3.2.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2.8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3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谈判评审报价(未超预算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2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若出现谈判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终报价也相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进行评价,择优选择。

**4. 关于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 5. 5.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节能产品和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序号	是否 允许 进口	采购内 容	数量	单价限价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交货地点
1	是	环丝氨 酸胶囊	67000	25. 00	片/ 粒	1、规格:250mg/粒。 2、药品执行标准: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 3、药品为原厂包装,效期不少于 24个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药品有效期已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送至采购方时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4、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上需印制或者粘贴"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扫描件并注明扫描件中字样区域的横向及纵向尺寸。	用指地(本及个市) 定点省级16

#### 注:

- 1. 上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为档次要求。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 2. 凡在"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唱标一览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产品,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
- 4. 如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产品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必须采用高于原有配置产品供货。
-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对应(即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参数!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1、规格:250mg/粒。
- 2、药品执行标准: 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
- 3、药品为原厂包装,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药品有效期已通过 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送至采购方时距离有 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 4、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上需印制或者粘贴"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竞标时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扫描件并注明扫描件中字样区域的横向及纵向尺寸。

## 第三部分 质量要求

#### 1. 药品的质量保证

- 1.1 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药品应实施补偿,更换所有需要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 1.2 因药品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的,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并按 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 2. 药品的质量检验

- 2.1 所有检验均按国家现行药品执行标准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的有关规定实施。
- 2.2 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省级以上药检所对争议药品的检验报告具有约束力。
- 2.3 连续三年以上对本厂全部产品,抽检无不合格记录或强制召回记录。

#### 3. 包装质量

-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3.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1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3.3 应注明"政府提供免费药品"的文字,以明确区别于市场上直接流通的同种类药品。

- 3.4 需详细列出药品的具体组方与使用方法,并明确说明每种有效成份的剂量单位和含量。
  - 3.5 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注明。
  - 3.6 注明包装数量、运输注意事项或者其他标记等必要内容。

#### 4. 运输

- 4.1 货物发送种类、时间,生产厂家要按采购人提供发货种类、时间表发送。
- 4.2 发送药品之后,供货方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药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